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案例解读

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应用提示

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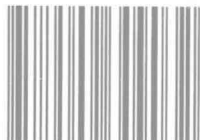
列举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附 录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架建议 法规汇编

ISBN 978-7-5093-0903-2



9 787509 309032 >

定价: 15.00元

策划编辑 / 冯雨春 刘 峰
责任编辑 / 赵 宏
封面设计 / 蒋云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03 - 2

I. 医… II. 中… III. 医疗事故 - 处理 - 条例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18 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案例应用版

YILIAOSHIGU CHULITIAOLI;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26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03 - 2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3
案例 1 实习生的行为导致病人死亡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4
案例 2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	4
第三条 【基本原则】	6
案例 3 病人主动要求出院的,其后发生损害,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7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	8
案例 4 医疗事故认定后如何进行分级?	9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1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11
案例 5 医疗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救治病人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14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15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17
第八条 【病历书写】	19
案例 6 病历没有妥善保管,医院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21
案例 7 医疗机构擅自涂改,销毁,伪造病例资料,如	

何处理？	22
第十条 【病历管理】	24
案例 8 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的应提交什么材料？	25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27
案例 9 手术前，医院应当如何履行告知义务？	28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30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	31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33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34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35
案例 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病历资料的，有何后 果？	36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37
第十八条 【尸检】	39
案例 11 患者死亡后，家属拒绝尸检，对赔偿责任认 定有何影响？	41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42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43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43
案例 12 医学会是否可以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	45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46
案例 13 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8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50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52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53
案例 14 如何确定专家鉴定组？	57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58
第二十六条 【回避】	60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62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64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67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69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71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74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74
案例 15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患者生命而采以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76
案例 16	由于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意外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78
案例 17	发生现有技术条件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78
案例 18	发生现有技术不能避免的后果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79
案例 19	患者不配合治疗而造成损害的，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80
案例 20	因病人亲属原因延误救治而造成损害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82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83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85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85
案例 21	医务人员不按规定操作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86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87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88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90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92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	96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98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100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103
第四十四条	【法院调解或判决的报告】	104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106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107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107
案例 22	如何解决医疗事故的赔偿问题?	108
第四十七条	【协商途径协议书】	109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111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113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116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120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123
第六章 罚 则		123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23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125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	128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	131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33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 资料】	134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137
第七章 附 则		139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139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责任】	142

案例 23 非法行医的承担何种责任?	144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145
案例 24 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如何承担责任? ...	145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146

附 录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47）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60）
（2002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70）
（2003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2001 年 3 月 8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是条例^②的灵魂、核心，其内容贯穿于医疗事故处理的全过程。依照本条的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正确处理医疗事故

由于立法权限的原因，条例主要是针对通过行政途径处理医疗事故的，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卫生行政部门

^① 条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简称，全书同。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二是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对医疗事故的处理，涉及的方面较多，不仅是医患双方，还有直接或者间接涉及患者的家属、亲友，涉及到发生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的亲属等；同时还会对医院的管理、信用及社会产生影响。因此，处理医疗事故时必须慎重，这样才能有利于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正确处理”，既要求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本身情况有全面、正确的了解，也要求对发生事故的原因及责任有正确的判断；既要求正确、妥善地解决医患双方的纠纷，赔偿合理适度，也要求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院及有关医务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理要依法、适当。对于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的，也要按照合理合法的原则协商。

二、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都要得到法律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医患双方实际上是由四个主要方面组成的，医方应当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患方应当包括发生医疗事故的患者及其亲属，条例通过完善各项制度、措施，达到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

为了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增进身体健康，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医疗秩序和就医环境，尤其是在出现医疗事故争议时，各方面都应当冷静、依法妥善处理，不要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以确保良好的就医环境。患者到医院看病，医院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安全，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医疗事故，尽可能减少患者的病痛。为此，以预防为主为指导思想，条例设专章规定医疗机构对医疗事故的防范以及发生医疗过失行为后采取措施的义务和责任。

四、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医学科学作为独立的一门科学，具有经验性、实践性的特点，还未成为一门精密科学。在立法上，考虑到医学的特点和发展水平，应该给医学的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例如条例第33条明确规定了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医疗事故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医疗事故的主体

医疗事故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

二、行为的违法性

行为的违法性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没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规定。

三、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说的是违法行为的后果。这里有两点应当注意：一是，“过失”造成的，即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而不是有伤害患者的主观故意；二是，对患者要有“人身损害”后果。

四、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存在过失行为，但是并没有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这种情况不应该被视为医疗事故；虽然存在损害后果，但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并没有过失行为，也不能判定为医疗事故。

案例 1 实习生的行为导致病人死亡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某医院值班医生由于家中临时有事，就让一位刚从卫校毕业的学生王某顶替自己上夜班。某晚李某因患急性肺炎遂到该医院就诊，王某对其给予输液治疗。夜里，当第一瓶液体滴完后，病人家属找医生续下一瓶液体。王某睡眠惺忪，随手拿起一个“葡萄糖”液瓶，误以为那是已事先加入抗生素准备继续给病人用的液体，换上液体后，继续给病人滴注。大约 10 分钟后，病人突然大声惊叫，继之抽搐，迅速死亡。再仔细检查输入药物，发现是将装在葡萄糖瓶中的煤油误输给病人了。

医疗事故的构成应符合相关的构成要件，主体适格与否是认定医疗事故的首要步骤。本条例第 2 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这里的“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 1994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许可证》的机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此外医疗事故责任主体中的医务人员也应包括取得了相应资格、从事医疗管理、后勤服务并直接造成医疗事故的人员。

本案中学生王某没有得到任何部门的批准和认可，不属于医务人员，因而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但由于是因学生的过失导致了病人的死亡，如果王某稍加查对，这起严重的事故就不会发生了，根据《刑法》的规定，该学生应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虽然该案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并不能由此免除医院的赔偿责任。

案例 2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

2005 年 7 月 4 日，原告吴某因左侧阴囊肿大伴疼痛到被告某县人民医院处就诊，经医务人员诊断为化脓性睾丸炎，原告入住该院泌尿科治疗。同年 7 月 20 日，被告对原告吴某实施左侧辜

丸切除术。次年初，原告吴某发现手术切口有硬块，遂到被告处诊断，医务人员诊断后，告诉原告过了热天就会痊愈。可同年8月原告吴某再次到被告处检查时，被告诊断为“发现重度校异质细胞”。原告遂于2006年8月31日到北京解放军总医院就诊，诊断为“回前疑精原细胞瘤”。建议提取切除的睾丸标本，为此原告的亲属到被告处提取切除的睾丸标本，经检查原告患的是左侧睾丸内窦癌。原告在北京解放军总医院住院治疗三次，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关于费用的承担，在与被告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15万元。

对于医疗事故的认定，除主体适格外，还要求医疗事故责任人必须有违法过失行为。这里的过失是指对于可能给患者造成的损害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了但轻信能够避免。本案中原告吴某到被告处就诊，双方已形成医疗服务关系，被告接诊后，在未对原告确诊的情况下，以原告患左侧化脓性睾丸炎对原告左侧睾丸实施切除术，延误了原告的最佳治疗时间，给原告的身体造成了损害，增加了原告的治疗时间和费用，同时也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精神痛苦，存在重大医疗过失。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5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22、28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应用提示

本条规定了处理医疗事故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平，首先体现在医患双方在处理事故过程中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没有额外的特权。其次，体现在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凡是在法律上享有特殊权利的，都必定要履行义务。再者，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体现公平。不能针对同一个争议事实对医患双方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

公正是法制社会的灵魂，公正是公平适用法律的必然结果。公正适用法律可以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程序上的公正，这要求医疗事故的处理遵从法定的程序。第二，实体上的公正，包含两个方面，就是证据适用和法律适用的公正。这要求我们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

公开是公平、公正的保障，公开尽管是形式上的要求，但具有实质上的意义。首先，要求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必须是向所有人公开的。第二，在处理争议时，要采取公开的方式，即公开程序、证据内容、适用的法律。第三，公开可以使争议的处理处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杜绝暗箱操作。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要考虑实施的效果以及实施成本。我们既要考虑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尽可能降低当事人的负担，做到方便、及时。

及时、便民不仅仅是一个节省时间和方便的问题，还有利于在

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将争议缓解、解决，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这是对医疗事故处理工作的客观要求，医疗事故争议是由于医疗行为而产生的，医学具有自身的科学体系与理论，对待科学必须要有客观、公正与科学的态度与认识。而客观、公正的基础就在于实事求是。只有将医疗事故争议的事实搞清，才能准确定性，正确区分医疗风险与医疗过失、区分医务人员的责任与药物及医疗器械质量责任、区分医疗行为对损害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程度，杜绝或者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因此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我们做好医疗事故处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否则，也就无从谈起公开、公平、公正。

案例解读

案例3 病人主动要求出院的，其后发生损害，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某村民刘某因一氧化碳中毒到县医院就诊，医院安排其住院。刘某苏醒后即要求出院，医院未加劝阻，同意刘某出院，但当时未与刘某及其亲属办理相关手续，并且未告知有关注意事项。没想到，刘某出院后病情加重，导致患上中毒性脑病。刘某家属因此将医院告上法庭。

刘某的亲属认为，县医院违反医疗护理常规，过早地让病人出院是引起中毒性脑病后遗症的原因。而医院认为，对刘某的抢救治疗，医院尽了最大努力。按照医疗常规处置并无不当。刘某中毒性脑病，是由于其自行中断治疗及休养不当造成的，医院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本案中，根据相关规定，对不宜出院的病员，应进行劝阻；坚持要出院的，应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告知病人病情危害性。案件审理过程中，县人民医院仅以病历记录举证，该证据不能证